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体育局

常教体〔2018〕3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 示范学校、试点校名单的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局、教育局（文广体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各局属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布点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相关学校上报材料，市教育局、体育局组织专家现场展评，决定确认 31 所中小学校为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示范校”），71 所中小学校为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示范校、试点校要增强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示范校管理办法》（见附件 3），建立健全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校园足球发展的目标和重点，及时制订完善学校足球工作计划方案，加大教学力量，加强校园足球教学和活动的课程研究，改善学校体育活动和业余训练条件，广泛开展足球竞赛活动，做好常州市校园足球工作特色示范工作。

附件：

1.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名单
2.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名单
3.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学校、试点学校管理办法（2016 年—2020 年）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名单

序号	区域	学校
1	钟楼区	常州市实验小学平冈校区
2	钟楼区	常州市白云小学
3	天宁区	常州市雕庄中心小学
4	天宁区	常州市天宁区东青实验学校
5	天宁区	常州市实验初中天宁分校
6	天宁区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7	天宁区	常州市朝阳新村第二小学
8	天宁区	常州市华润小学
9	天宁区	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10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国英小学
11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小学
12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
1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
1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
15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中心小学
16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实验小学
17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小学
18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
19	武进区	江苏省横林高级中学
20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淹城初级中学
21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小学

22	武进区	常州市湟里高级中学
2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戴溪小学
2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东安实验学校
25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初中
26	金坛区	金坛区第二中学
27	溧阳市	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
28	溧阳市	溧阳市文化小学
29	局属	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30	局属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31	局属	常州市清潭中学

附件 2

2018 年度常州市校园足球试点校名单

序号	区域	学校
1	钟楼区	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
2	钟楼区	常州市钟楼实验中学
3	钟楼区	常州市谭市小学
4	钟楼区	常州市花园小学
5	钟楼区	常州市东方小学
6	钟楼区	北京师范大学常州附属学校
7	天宁区	常州市虹景小学
8	天宁区	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
9	天宁区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10	天宁区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
11	天宁区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香梅校区
12	天宁区	常州市博爱教育集团龙锦校区
13	天宁区	常州市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14	天宁区	常州市三河口小学
15	天宁区	常州市清凉小学
16	天宁区	常州市郑陆实验学校
17	天宁区	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
18	天宁区	常州市焦溪小学

19	金坛区	金坛区朱林中心小学
20	金坛区	金坛区河滨小学
21	金坛区	金坛区西旻小学
22	金坛区	金坛区五叶小学
23	金坛区	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
24	金坛区	金坛区直溪初级中学
25	金坛区	金坛区第四中学
26	溧阳市	溧阳市东升小学
27	溧阳市	溧阳市天目湖实验学校
28	溧阳市	溧阳市竹箦中心小学
29	溧阳市	溧阳市实验小学
30	溧阳市	溧阳市燕山中学
31	溧阳市	江苏省溧阳中学
32	溧阳市	溧阳市戴埠高级中学
33	新北区	常州市龙城小学
34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3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
36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心小学
37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38	新北区	常州市新桥中学
39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学
40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41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学校
42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中心小学
4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花园小学
4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
45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厚余小学
46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宋剑湖小学
47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周家巷小学
48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清英外国语学校
49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学
50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初级中学
51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52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
53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高级中学
54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初级中学
55	武进区	常州市湖塘桥实验初级中学
56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小学
57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小学
58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初级中学
59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第二实验小学
60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
61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62	经开区	常州市戚墅堰实验中学

63	经开区	常州市潞城小学
64	局属	常州市外国语学校
65	局属	常州市花园中学
67	局属	常州市兰陵中学
68	局属	常州市丽华中学
69	局属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70	局属	常州市翠竹中学
71	局属	常州市第一中学

附件 3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学校、试点学校管理办法 (2016 年—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常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确保常州市示范校、试点校建设规范、有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各校园足球示范学校、试点学校遵照执行。

一、工作思路

(一)分类指导。校园足球示范学校要积极发挥应有的示范引领作用，试点校立足实际积极探索校园足球发展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各学校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加强校园足球工作，使工作真正不留于形式，内容丰富多彩。

(二)注重实效。各示范校、试点学校要立足实际切实开展相关活动，大力推进足球课程建设，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能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

(三)专业考评。按照激励先进的原则，加强对示范校、试点校足球工作的专业督查和评估工作，建立专项奖励资金，积极推动校园足球工作的常态化有效发展。

二、考评内容

(一)组织管理

1. 执行国家政策。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按照

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体育教学和校园足球工作。

2. 建立发展规划。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3.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在学校校长领导下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常规活动常态化，专题工作制度化。

4. 完善规章制度。学校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组织实施、足球特长生招生、足球教学管理、足球特长生文化成绩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考评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二）课程建设

1. 教学理念先进。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 保证体育活动时间。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把足球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每周用一节体育课进行足球教学；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足球运动纳入大课间或课外活动。

3. 开发足球课程资源。立足学校实际，因地制宜开发足球校本课程，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积极开展足球兴趣小组、足球社团、足球俱乐部建设。

（三）竞赛训练

1. 成立足球运动队。建有班级、年级、学校代表队，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和专业训练。

2. 制定特长生招生制度。制定足球特长生招生奖励办法，激励学生参与足球学习。

3. 开展科学训练。每周足球运动员训练不少于 3 次，并且制定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注重提高训练效益，每次训练笔记、运动员考勤记录完整，并作为考评依据。

4. 建立竞赛制度。建立完善的校内足球竞赛制度，示范学校须积极组织开展校内足球班级联赛或年级挑战赛。校足球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并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5. 支持学生发展。鼓励有天赋、有潜力学生参与校外足球训练、培训和比赛，并积极向上级特色学校及各级各类足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为学生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创造条件。

（四）文化建设

加强校园足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利用校报、校内网站、校内电子屏幕、班级黑板报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学生足球主题宣传活动，创设良好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扩大校园足球在学生、家长、社会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人群参与、参加足球运动，塑造学校校园足球良好形象。

（五）保障措施

1. 师资队伍。学校至少有一名足球专项体育教师，积极开展本校体育教师足球技能培训，积极组织体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校外培训，定期开展足球体育教学校本研究，不断提高体育教师教学技能。

2. 场地设施。场地设施、器械配备基本达到相关标准，能满足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需求，足球及基本训练竞赛器材数量充足。

3. 经费保障。设立校园足球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在为学生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三、考评办法

1. 示范校，按照工作实绩考评结果，设一、二、三等奖发放工作奖励作为训练补贴。发放对象为一线足球指导教师和主要管理人员。

2. 试点校，按照工作实绩考评结果，每年进行总体评价，考评优秀可升入示范校。

3. 示范学校，一月一小评，通过抽样检查，了解足球活动开展情况；一季度一中评，确保考评全覆盖；一年一总评。

4. 试点学校，一学期一小评，一年一总评。

5. 各项考评第一次不合格进行通报，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通报摘牌。

6. 每年按参加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省、市足球比赛成绩，结合工作实绩，依据《名校办名队管理办法》的奖励标准，对试点校、示范校进行工作奖励。

附件

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试点校年度督查评分表

单位:

分项	条款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组织制度 (10分)	1	重视阳光体育运动开展;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上报100%,合格率不低于90%,优秀率不低于10%。	3		
	2	重视学校体育工作,重视校园足球开展,有完善的组织领导机构,学校领导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2		
	3	足球项目建设列入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足球项目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并严格执行。	2		
	4	学校制定有足球特长生招生、足球教学管理、足球特长生文化成绩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考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并确实实施。	3		
课程建设 (8分)	5	深化体育课程改革,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纳入学校体育课程开展每周不少于一节课的教学活动,并建有学校足球课程体系,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2		
	6	建有学校足球校本课程,或足球社团活动,有固定的课时、教师和教学内容;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足球纳入大课间或课外活动,有活动计划和活动记录。	3		
	7	积极开展足球课程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校园足球文化隐形课程建设。	3		

训练 竞赛 (12 分)	8	建有班级、年级代表队,学校至少建有一支校级男子足球或女子足球代表队。建有学校足球梯队,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业务能力的足球教练。	3		
	9	合理安排训练时间,保证每周训练4次以上(含双休日),每次1.5小时以上。并且制定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注重提高训练效益,每次训练笔记、运动员考勤记录完整,并作为考评依据。	3		
	10	完善校内足球竞赛制度,举办校内足球班级联赛、年级挑战赛。	2		
	11	校足球队积极参加省市各级各类的比赛,在省、市、区取得好成绩,并有一定的影响。参加各类比赛,严格遵守常州市市级竞赛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弄虚作假。	2		
	12	鼓励有天赋、有潜力学生参与校外足球训练、培训和比赛,并积极向上级特色学校及各级各类足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为学生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创造条件。	2		
保障 措施 (10 分)	13	至少有一名足球专项体育教师,并能对其他体育教师进行足球技能等方面培训。学校足球体育教师每年参加省市各级培训。	2		
	14	定期开展体育教学研究,重视校园足球教科研,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有相关研究成果。	1		
	15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基本达到相关标准,能满足体育工作的需求,并有适合学校条件的足球场地,足球及基本训练竞赛器材数量充足。	1		
	16	体育教师的教学、课余活动课待遇同文化教师。学校业余训练、体育教师足球训练按照要求计算工作量。	2		
	17	加强校园足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利用校报、校内网站、校内电子屏幕、班级黑板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学生足球主题宣传活动,创设校园足球文化良好氛围,塑造学校校园足球良好形象。	2		
	18	体育经费保障充足。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2		

突出贡献加分	学校获省级体育类先进荣誉，加 10 分；获国家级体育类先进荣誉，加 20 分。本年度承办国家、省级、市级足球比赛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20 分		
输送加分	向上一级足球布点校输送一人计 1 分（计输送当年）；在册运动员经过训练一学期以上输送到市体校一人计 3 分（输送两年内有效）；输送到省体校一人得 10 分，输送到省体工队一人计 20 分（输送四年内有效）。	20 分		
体育竞赛	校足球队参加本辖市区比赛获冠亚军 3 分，获 3-4 名 2 分，获 5-6 名 1 分。 校足球队代表本辖市区参加市级中小学生年度比赛，获冠亚军 3 分，获 3-4 名 2 分，第 5-8 名 1 分。 校足球队代表常州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冠亚军 12 分，获 3-4 名 10 分，第 5-6 名 8 分，第 7 名以后 4 分。	20 分		